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_____ 股(附註2)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以下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及Goldman Sach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修訂及重列)，內容有關提供本金額最多為30,000,000美元可換股貸款，連同由Goldman Sachs可於發放日期後12個月行使提供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美元額外貸款之權利(註有「A」字樣之可換股貸款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謹此批准及確認由Goldman Sachs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之額外貸款；</p> <p>(c)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初步配發及發行最多288,260,000股額外貸款之轉換股份(可調整轉換價)予相關額外貸款之持有人(於額外貸款附帶之額外貸款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及</p> <p>(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可換股貸款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彼認為對發行額外貸款及配發及發行於行使額外貸款附帶之額外貸款轉換權後可能發行之額外貸款之轉換股份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p>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妥，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列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將接納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作實。如閣下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送達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